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长城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长城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159696	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纳指 ETF 易方达	——
2	513210	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恒生 E	恒生 ETF 易方达
3	513850	易方达 MSCI 美国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美国 50	美国 50ETF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长城证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-19 层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-19 层长城证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

联系人：纪毓灵

联系电话：0755-23610914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666-888 或 95514

网址：www.cgws.com/cczq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

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2日